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6 年修订版）

修 改 方 案

共 和 县 人 民 政 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一、规划修改背景 1

二、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2

（一）现行规划简介 2

（二）规划执行情况分析 5

（三）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11

三、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修改的原则 14

（三）编制依据 15

四、规划修改方案 17

（一）规划修改综述 17

（二）规划布局修改方案 18

（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分析 27

（四）主要控制指标修改 33

（五）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36

（六）土地利用分区修改 42

（七）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 43

（八）耕地补充方案 44

（九）规划图件的修改及规划数据库的更新 46

（十）与《青海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方

案》协调分析 46
（十一）与共和县城镇总体规划协调分析 47
五、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54
（一）对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54
（二）对规划用地布局的影响 54
（三）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影响 54
（四）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 55
六、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55
（一）强化规划修改方案的效力 55
（二）严格执行规划修改用地规模 55
（三）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56
（四）加大对规划修改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56
七、结论 56
八、附录
（一）项目有关文件
（二）附图
1、共和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2、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3、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4、共和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修改后；
5、恰卜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6、恰卜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7、恰卜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8、恰卜恰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9、倒淌河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10、倒淌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11、倒淌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12、倒淌河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13、龙羊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14、龙羊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15、龙羊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16、龙羊峡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17、沙珠玉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18、沙珠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19、沙珠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20、沙珠玉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21、廿地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22、廿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23、廿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24、廿地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25、切吉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26、切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27、切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28、切吉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29、石乃亥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30、石乃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31、石乃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32、石乃亥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33、铁盖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34、铁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35、铁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36、铁盖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37、江西沟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38、江西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39、江西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40、江西沟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41、黑马河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42、黑马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43、黑马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44、黑马河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45、塘格木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46、塘格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47、塘格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48、塘格木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统筹共和县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科学、合理地配置各业用地，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保障重点急需重点项目尤其是基础设施和民生、扶贫项目用地，促进共和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共和县实际，特编制《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

《修改方案》主要阐明规划修改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措施建议。该方案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

《修改方案》以 2018 年为基期年，以 2020 年为规划期末年。《修改方案》的范围包括共和县行政辖区的全部土地。

一、规划修改背景

《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划》) 自发布实施以来。坚持科学统筹、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总方针，大力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管理，有效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用地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十三五”是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的关键时期，是按照建设“富裕文明绿色和谐小康新共和”总体目标砥砺前行的重要时期，随着共和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兰西城市群”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统筹推进泛共和盆地海南州“一核双城三带多点”城镇化发展的实施和共和县脱贫攻坚工作的扎实推进，为共和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发展条件持续改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规划》对保障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打牢了基础。但同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发现规划编制完成后的新增加重点建设项目未能纳入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布局已不适应发展实际需要，需要进行优化调整，以上因素均明显的制约到共和县未来发展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同时为进一步贯彻州委将“恰卜恰镇建设成为具有高原民族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和兰西城市群明珠型城市”的要求，加强城北新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黑马河镇日出之城和高原第一藏城的深入推进和建设，海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追加共和

县使用州级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的批复》（南自然资〔2019〕52 号）追加共和县建设用地指标 16.00 公顷，主要用于恰卜恰镇的城镇建设，满足规划期内的发展用地需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编制规划修改方案，为共和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用地保障。

二、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一）现行规划简介

1、现行规划编制及批复情况

《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于 2018 年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青政函〔2018〕15 号文件）后，批准实施。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 2014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共和县行政辖区范围全部土地，包括恰卜恰、塘格木、倒淌河、龙羊峡 4 镇和廿地、沙珠玉、铁盖、江西沟、黑马河、石乃亥、切吉 7 乡，土地总面积为 1662673.81 公顷。

2、现行规划土地利用主要目标

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全县规划指标情况详见表 2-1，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详见表 2-2。

共和县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表 2-1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 年）	规划 2020 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22494.70	21399.60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15525.16	16634.0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7.56	7.56	预期性
	林地面积	40814.24	41761.28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1193097.97	1192509.0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30610.10	31511.1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010.43	4583.43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99.96	1961.46	预期性
2015-2020 年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909.90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595.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85.00	约束性
	补充耕地规模	/	229.00	约束性
效率指标（平方米/人）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313.72	239.00	约束性

注：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城镇工矿用地指标中包含 8.90 公顷城乡用地增减挂指标。

共和县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2-2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规划2020年		规划2020年-2014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1662673.81	100.00%	1662673.81	100.00%	0.00
农用地	合计		1260642.04	75.82%	1259950.56	75.78%	-691.48
	耕地		22494.70	1.35%	21399.60	1.29%	-1095.10
	园地		7.56	0.00%	7.56	0.00%	0.00
	林地		40814.24	2.45%	41761.28	2.51%	947.04
	牧草地		1193097.97	71.76%	1192509.00	71.72%	-588.97
	其他农用地		4227.57	0.25%	4273.12	0.26%	45.55
建设用地	合计		30610.10	1.84%	31511.10	1.90%	901.00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4010.43	0.24%	4583.43	0.28%	573.00
		城镇工矿用地	1599.96	0.10%	1961.46	0.12%	361.50
		农村居民点用地	2410.47	0.14%	2621.97	0.16%	211.50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25011.45	1.50%	25325.45	1.52%	314.00
		交通运输用地	2268.39	0.14%	2552.94	0.15%	284.55
		水利设施用地	22743.06	1.37%	22772.51	1.37%	29.45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588.22	0.10%	1602.22	0.10%	14.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588.22	0.10%	1602.22	0.10%	14.00
其他土地	合计		371421.67	22.34%	371212.15	22.33%	-209.52
	水域		241941.37	14.55%	241941.37	14.55%	0.00
	自然保留地		129480.30	7.79%	129270.78	7.77%	-209.52

（二）规划执行情况分析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2018 年共和县土地总面积为 1662673.8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253606.18 公顷，较 2014 年减少 7035.86 公顷；建设用地 37524.39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6914.29 公顷；其他土地 371543.24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121.27 公顷。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 75.82:1.84:22.34 调整为 75.40:2.26:22.35。

（1）农用地

耕地 22590.8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 1.80%，较 2014 年增加 96.11 公顷。园地 7.56 公顷，占 0.0006%，规划期内保持不变。林地 40801.29 公顷，占 3.25%，较 2014 年减少 12.95 公顷。牧草地 1185846.53 公顷，占 94.59%，较 2014 年减少 7251.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359.99 公顷，占 0.35%，较 2014 年增加 132.42 公顷。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10830.0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 28.86%，较 2014 年增加 6819.58 公顷。其中：光伏项目用地 6585.60 公顷（光伏永久性占地 55.75 公顷，光伏非永久性占地 6529.85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 3335.6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0.80%，较 2014 年增加 1735.72 公顷。其中光伏项目占地 1640.95 公顷（光伏永久性占地 10.68 公顷，光伏非永久性占地 1630.27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7494.3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69.20%，较 2014 年增加 5083.86 公顷。其中光伏项目占地 4944.65 公顷（光伏永久性占地 45.07 公顷，光伏非永久性占地 4899.58 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25098.56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66.89%，较2014年增加87.11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2355.38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9.38%，较2014年增加86.9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22743.18公顷，占90.62%，较2014年增加0.12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 1595.82 公顷，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占建设用地4.25%，较2014年增加7.60公顷。

（3）其他土地

水域 241940.21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 65.12%，较 2014 年减少1.16公顷；自然保留地129603.03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34.88%，较2014年增加122.73公顷。

2018 年共和县土地总面积为 1662673.8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253606.18公顷，较2014年减少7035.86公顷；建设用地37524.39公顷，较2014年增加6914.29公顷；其他土地371543.24公顷，较2014年增加 121.27 公顷。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结构比由2014年75.82:1.84:22.34调整为75.40:2.26:22.35。详见表2-3

共和县 2015-2018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

表 2-3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14 年）		期间面积增减	规划现状年（2018 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1662673.81	100.00%	0.00	1662673.81	100.00%
农用地	合计		1260642.04	75.82%	-7035.86	1253606.18	75.40%
	耕地		22494.70	1.35%	96.11	22590.81	1.36%
	园地		7.56	0.00%	0.00	7.56	0.00%
	林地		40814.24	2.45%	-12.95	40801.29	2.45%
	牧草地		1193097.97	71.76%	-7251.44	1185846.53	71.32%
	其他农用地		4227.57	0.25%	132.42	4359.99	0.26%
建设用地	合计		30610.10	1.84%	6914.29	37524.39	2.26%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4010.43	0.24%	6819.58	10830.01	0.65%
		城镇工矿用地	1599.96	0.10%	1735.72	3335.68	0.20%
		农村居民点用地	2410.47	0.14%	5083.86	7494.33	0.45%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25011.45	1.50%	87.11	25098.56	1.51%
		交通运输用地	2268.39	0.14%	86.99	2355.38	0.14%
		水利设施用地	22743.06	1.37%	0.12	22743.18	1.37%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588.22	0.10%	7.60	1595.82	0.1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588.22	0.10%	7.60	1595.82	0.10%
其他土地	合计		371421.67	22.34%	121.57	371543.24	22.35%
	水域		241941.37	14.55%	-1.16	241940.21	14.55%
	自然保留地		129480.30	7.79%	122.73	129603.03	7.79%

注：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中，光伏项目占地 6585.60 公顷，其中光伏永久占地用地指标 55.75 公顷，光伏非永久性占地 6529.85 公顷，扣除光伏非永久性占地后，城乡建设用地实际增加 289.73 公顷。

2、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实现程度分析

（1）有效保护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018 年共和县耕地保有量为 22590.81 公顷，较 2020 年规划目标年高出 1191.21 公顷。完成 2020 年目标 105.57%，较规划年目标高出 5.57 个百分点，耕地保有量目标完成较好。

为坚决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好耕地”这

一基本国策，共和县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采取强有力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2018年共和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6645.62公顷，超过州级下达指标11.62公顷，顺利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效明显。

（2）建设用地指标实现度评价

2018年全县建设用地规模37524.39公顷，其中光伏项目占地6585.60（光伏项目永久占地用地指标55.75公顷，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指标6529.85公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文的有关规定，2018年全县建设用地规模在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实际占用建设规模为384.44公顷，建设用地还剩余516.56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98.36%。

其中：

城乡用地建设规模为10830.01公顷，其中：光伏项目占地6585.60公顷（光伏项目永久占地用地指标55.75公顷，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指标6529.85公顷，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实际占用城乡建设规模为289.7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剩余283.27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93.82%。

城镇工矿用地建设规模为3335.68公顷，其中光伏项目永久占地用地指标10.68公顷，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指标1630.27公顷。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实际占用城镇工矿用地105.45公顷，城镇工矿用地剩余256.05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86.95%。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7494.33公顷，其中，光伏项目永久占地

用地指标45.07公顷，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指标4899.58公顷。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实际占用农村居民点用地184.28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剩余27.22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98.96%。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为6914.29公顷，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为384.44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42.25%。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6914.29公顷，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384.44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64.6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26.33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14.23%。

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2018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221平方米/人，较2014年减少92.72平方米/人。

（3）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实现程度

规划实施期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122.44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53.47%。详见表2-4

土地利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

表 2-4　　单位：公顷 平方米/人

指标	规划基期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规划评估年(2018 年）	2018 年/2020 年规划目标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2494.70	21399.60	22590.81	105.57%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525.16	16634.00	16645.62	100.07%
园地	7.56	7.56	7.56	100.00%
林地面积	40814.24	41761.28	40801.29	97.70%
牧草地面积	1193097.97	1192509	1185846.53	99.44%
建设用地总规模	30610.10	31511.10	30994.54	98.3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010.43	4583.43	4300.16	93.8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99.96	1961.46	1705.41	86.95%
农村居民点用地	2410.47	2621.97	2594.75	98.96%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26599.67	26927.67	26694.38	99.13%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909.90	384.44	42.25%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595	384.44	64.6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85	26.33	14.23%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229	122.44	53.47%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313.72	239	221	95.40%

注：1、底纹黑体字为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面积后规模

2、光伏项目占地 6585.60 公顷，其中光伏永久占地用地指标 55.75 公顷，光伏非永久占地指标 6529.85 公顷

（三）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实施评估报告已通过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青自然资〔2020〕227号),实施评估的结论为:

总体看，全县土地利用规划在执行过程中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规划目标和管理措施顺利推进，主要目标完成进度情况较好，总体执行分值相对较高。规划的实施较好地协调了全县各业用地矛盾，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优化了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用地空间布局，提高了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推进了土地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但同时由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要求的新变化，部分用地布局已经不适合现在的发展，需要对规划进行必要修改。

1、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

（1）有效保护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在加强土地利用宏观调控、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实施的成果较为显著，有效地保护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持稳定，为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实施以来，全县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科学耕作相结合的办法，促使耕地总体质量得到提高。规划执行期间，全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了严格的保护。

（2）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得到合理保障

规划执行期间全县净增城乡建设用地 6819.58 公顷，但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289.73 公顷，有力保障了全县

城镇化用地需求；合理保障了中心城区及绿色产业园发展用地需求；保障了县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三次产业结构由2014年的14.92:53.70:31.39调整到2018年的12.90：52.24：34.86，第三产业结构比较2014年增加3.47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农业产业化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规划的实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3）规划空间引导和宏观调控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现行土地规划合理的划定了城镇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协调平衡农业、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用地的需求，实现了区域用地结构和布局合理化，对城乡一体化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现行土地规划对区域土地利用的指导作用和空间引导作用明显。

（4）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规划实施期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2014年313.72平方米，2018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450平方米/人,较2014年增加136.28平方米/人。**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文的有关规定，扣除光伏项目非永久占地后，**2018年实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221平方米，下降了92.72平方米；2014-2018年，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由14.13万元/公顷增加到20.28万元/公顷，增长了6.15万元/公顷，年均增加1.54万元/公顷，年均增长9.46%，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

（5）增强了政府及公众依法用地的意识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听证、论证等程序，综合来看，《规划》公众参与度较高。通过对县内各用地部分实地调查，大部分领导和干部已树立了能否用地首先看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观念，土地规划认知度明显提高。总体来看，《规划》在加强土地宏观管理、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实施社会影响度较高。

2、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用地布局不合理

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规划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总体安排，较合理的安排了大部分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时序。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由于影响项目选址的因素发生变动，导致个别项目难以在现行范围内选址，不利用于今后规划的实施，需要调整用地布局。

（2）部分重点项目未能纳入现行规划

由于部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旅游项目、扶贫攻坚等重点项目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没有下达，因此没有纳入现行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因此需要适时对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以保障好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并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用地空间布局、结构和属性，增强土地保障发展的能力，促进共和县新的发展格局的形成。

三、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土地规划修改，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助推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为促进共和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用地保障。

（二）修改的原则

1、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按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并重，确保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按照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

2、加强生态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始终摆在首位，将构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的要求、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允许范围内，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适度安排生态牧草地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牧草地建设。

3、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走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

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引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4、统筹安排各业用地，促进协调发展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统筹城乡土地利用，整合城乡土地资源，综合平衡各业用地需求，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指导性文件

1）《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5）《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规〔2012〕134号）;

6）《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号）;

7）《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8）《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124号）;

9）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技术标准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5）《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4）相关规划

1）《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

3）《青海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4）《青海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年版）;

5)《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0—2010)》;

6）《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

8）《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7-2030）》;

9）《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4-2030）》;

10）《海南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

11）《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

12）其他相关规划。

四、规划修改方案

（一）规划修改综述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 44 个地块，其中调入 31 个地块，调入面积123.69公顷，主要用于城北新区、工业园区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等，分别位于恰卜恰镇、倒淌河镇和龙羊峡镇；调出13个地块，调出面积107.69公顷，全部位于恰卜恰镇，城乡建设用地净增加16.00公顷。

调入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20个，其中3个交通项目， 3个能源项目， 8个电力项目，1个水利项目，1个旅游项目，2个扶贫项目，2个其他项目。

规划修改前各类用地规划目标为：林地 41761.28 公顷，牧草地1192509.00公顷，其他农用地4273.12公顷，城乡建设用地4583.43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1961.46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2621.97公顷），自然保留地129270.78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量909.90公顷。

修改后规划各类用地规划目标为：林地41762.73公顷，较修改前增加1.45公顷；牧草地1192512.30公顷，较修改前增加3.30公顷；其他农用地4271.97公顷，较修改前减少1.1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4599.43公顷，较修改前增加16.00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1976.31公顷，较修改前增加14.85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2623.12公顷，较修改前增加1.1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量925.90公顷，较修改前增加16.00公顷；

自然保留地129251.18公顷，较修改前减少19.60公顷；其他各类用地规划目标保持不变。

（二）规划布局修改方案

1、城乡建设用地调入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31个地块，分别位于恰卜恰镇、倒淌河镇和龙羊峡镇，调入城乡建设用地总计123.69公顷。其中：

（1）恰卜恰镇

涉及21个地块，共调入城乡建设用地111.18公顷。

调入01#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台村，面积为37.39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02#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台村，面积为2.51公顷。现状用途为天然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03#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台村，面积为17.83公顷。现状用途为天然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04#地块：位于恰卜恰镇尕寺村，面积为1.93公顷。现状用途为农村居民点；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1.67公顷）和牧草地（0.26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05#地块：位于恰卜恰镇尕寺村，面积为10.29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6.21公顷）、林地（0.69公顷）和牧草地（3.39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6.21公顷）、林地（0.69公顷）和牧草地（3.39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06#地块：位于恰卜恰镇尕寺村和西香卡村，面积为10.99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5.44公顷）、林地（0.58公顷）、牧草地（4.55公顷）和设施农用地（0.42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5.39公顷）、林地（0.58公顷）、牧草地（4.60公顷）和设施农用地（0.42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07#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香卡村，面积为0.45公顷。现状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08#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香卡村，面积为6.53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6.46公顷）和牧草地（0.07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6.46公顷）和牧草地（0.07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09#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东香卡村，面积为0.05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0#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东香卡村，面积为0.33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0.20公顷）和公路用地（0.13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1#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东香卡村，面积为0.17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

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2#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东香卡村，面积为0.11公顷。现状用途为设施农用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3#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东香卡村，面积为0.05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0.04公顷）和设施农用地（0.01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4#地块：位于恰卜恰镇镇区，面积为2.91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2.56公顷）和牧草地（0.35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2.54公顷）和牧草地（0.37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5#地块：位于恰卜恰镇镇区，面积为12.57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12.17公顷）、城镇用地（0.21公顷）和牧草地（0.19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6#地块：位于恰卜恰镇镇区，面积为3.17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7#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上塔买村，面积为0.01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8#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上塔买村，面积为0.07公顷。现状

用途为林地（0.05公顷）和城镇用地（0.02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19#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上塔买村，面积为0.26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20#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上塔买村，面积为2.33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2.23公顷）和设施农用地（0.10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21#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上塔买村，面积为1.23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0.61公顷）和设施农用地（0.62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61公顷）和设施农用地（0.62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2）龙羊峡镇

涉及5个地块，共调入城乡建设用地6.83公顷。

调入22#地块：位于龙羊峡镇黄河村和龙羊峡镇镇区，面积为2.50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0.52公顷）、林地（1.10公顷）和牧草地（0.88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52公顷）、林地（1.10公顷）和牧草地（0.88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23#地块：位于龙羊峡镇镇区，面积为0.21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24#地块：位于龙羊峡镇镇区，面积为0.74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0.15公顷）和牧草地（0.59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0.15公顷）和牧草地（0.59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25#地块：位于龙羊峡镇镇区，面积为0.09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26#地块：位于龙羊峡镇镇区，面积为3.29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1.81公顷）和牧草地（1.48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1.81公顷）和牧草地（1.48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3）倒淌河镇

涉及5个地块，共调入城乡建设用地5.68公顷。

调入27#地块：位于倒淌河镇蒙古村，面积为2.45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88公顷）和限制建设区（1.57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28#地块：位于倒淌河镇蒙古村，面积为1.31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50公顷）和限制建设区（0.81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29#地块：位于倒淌河镇蒙古村，面积为1.71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1.36公顷）和限制建设区

（0.35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30#地块：位于倒淌河镇蒙古村，面积为0.12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31#地块：位于倒淌河镇蒙古村，面积为0.09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2、城乡建设用地调出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调出13个地块，全部位于恰卜恰镇，调出城乡建设用地总计107.69公顷。其中：

调出01#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香卡村，面积为8.26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5.23公顷）、林地（1.11公顷）和牧草地（1.92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耕地（5.23公顷）、林地（1.11公顷）和牧草地（1.92公顷）；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02#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香卡村，面积为4.31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03#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香卡村，面积为7.05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3.68公顷）和牧草地（3.37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林地（3.68公顷）和牧草地（3.37公顷）；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04#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台村，面积为9.74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8.23公顷）和牧草地（1.51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

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耕地（8.23公顷）和牧草地（1.51公顷）；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05#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台村，面积为7.08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06#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台村，面积为2.35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07#地块：位于恰卜恰镇次汉苏村和西台村，面积为8.87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08#地块：位于恰卜恰镇次汉苏村，面积为0.87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09#地块：位于恰卜恰镇次汉苏村和西台村，面积为8.68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10#地块：位于恰卜恰镇次汉苏村，面积为19.31公顷，现状用途为天然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天然牧草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11#地块：位于恰卜恰镇次汉苏村，面积为1.02公顷，现状用途为天然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天然牧草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12#地块：位于恰卜恰镇次汉苏村，面积为25.25公顷，现状

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0.09 公顷）和农村居民点（25.16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3#地块：位于恰卜恰镇次汉苏村，面积为 4.89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3.52 公顷）和牧草地（1.3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修改后规划用途为耕地（3.52 公顷）和牧草地（1.37 公顷）；修改前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修改后为有条件建设区。详见表 4-1

共和县城乡建设用地修改情况一览表

表 4-1　　单位：公顷

类型	行政权属		编号	现状用途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调入	恰卜恰镇	西台村	调入 01#地块	牧草地	牧草地	城镇用地	37.39
		西台村	调入 02#地块	天然牧草地	牧草地	城镇用地	2.51
		西台村	调入 03#地块	天然牧草地	牧草地	城镇用地	17.83
		尕寺村	调入 04#地块	农村居民点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1.67
					牧草地		0.26
			调入 05#地块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6.21
				林地	林地		0.69
				牧草地	牧草地		3.39
		尕寺村、西香卡村	调入 06#地块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5.39
					牧草地		0.05
				林地	林地		0.58
				牧草地	牧草地		4.55
				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0.42
		西香卡村	调入 07#地块	城镇用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45
			调入 08#地块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6.46
				牧草地	牧草地		0.07
		东香卡村	调入 09#地块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5
			调入 10#地块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20
				公路用地			0.13
			调入 11#地块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17
			调入 12#地块	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11
			调入 13#地块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4
				其他农用地			0.01
		恰卜恰镇区	调入 14#地块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2.54
					牧草地		0.02

类型	行政权属		编号	现状用途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牧草地	牧草地		0.35
			调入15#地块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12.17
				牧草地			0.19
				城镇用地			0.21
			调入16#地块	牧草地	牧草地	城镇用地	3.17
		上塔买村	调入17#地块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1
			调入18#地块	林地	林地	城镇用地	0.05
				城镇用地			0.02
			调入19#地块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26
			调入20#地块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2.23
				其他农用地			0.10
			调入21#地块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61
				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0.62
		小计					111.18
	龙羊峡镇	黄河村、龙羊峡镇区	调入22#地块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52
				林地	林地		1.10
				牧草地	牧草地		0.88
		龙羊峡镇区	调入23#地块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21
			调入24#地块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15
				牧草地	牧草地		0.59
			调入25#地块	牧草地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9
			调入26#地块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1.81
				牧草地	牧草地		1.48
		小计					6.83
	倒淌河镇	蒙古村	调入27#地块	牧草地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88
							1.57
			调入28#地块	牧草地	牧草地	城镇用地	0.50
							0.81
			调入29#地块	牧草地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1.36
							0.35
			调入30#地块	牧草地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12
			调入31#地块	牧草地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9
		小计					5.68
	总计						123.69
调出	恰卜恰镇	西香卡村	调出01#地块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5.23
				林地		林地	1.11
				牧草地		牧草地	1.92
		西香卡村	调出02#地块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4.31
		西香卡村	调出03#地块	林地	城镇用地	林地	3.68
				牧草地		牧草地	3.37

类型	行政权属		编号	现状用途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西台村	调出04#地块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8.23
				牧草地		牧草地	1.51
		西台村	调出05#地块	牧草地	城镇用地	牧草地	7.08
		西台村	调出06#地块	牧草地	城镇用地	牧草地	2.35
		次汉苏村、西台村	调出07#地块	牧草地	城镇用地	牧草地	8.87
		次汉苏村	调出08#地块	牧草地	城镇用地	牧草地	0.87
		次汉苏村、西台村	调出09#地块	牧草地	城镇用地	牧草地	8.68
		次汉苏村	调出10#地块	天然牧草地	城镇用地	天然牧草地	19.31
		次汉苏村	调出11#地块	天然牧草地	城镇用地	天然牧草地	1.02
		次汉苏村	调出12#地块	牧草地	城镇用地	牧草地	0.10
					农村居民点		25.16
		次汉苏村	调出1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耕地	3.52
				牧草地		牧草地	1.37
		总计					107.69

（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分析

1、调入重点建设项目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增加重点建设项目20个，其中3个交通项目， 3个能源项目， 8个电力项目，1个水利项目，1个旅游项目，2个扶贫攻坚项目，2个其他项目。具体如下:

（1）交通项目: 包括3个项目，涉及的项目名称分别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铁盖乡七台至那木河沙漠旅游公路改扩建公路）和共和县沙珠玉乡至国道G109线连接线工程。用地类型为交通水利用地。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本次修改将项目调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2）能源项目: 包括 3 个项目，涉及的项目名称分别为切吉西1#风电场（30万KW）、共和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项目和阳光电源海南州3兆瓦光伏制氢综合示范项目。用地类型为城乡建设用地。

（3）电力项目：包括 8 个项目，涉及的项目名称分别为 110Kv 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一号）项目、110Kv 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二号）项目、110Kv 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三号）项目、110Kv 大数据输变电工程（四号）项目、330Kv 大数据变电站、浪娘 110kV 变电站、青海海南哇玉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和廿地乡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类型为城乡建设用地。

（4）水利项目：包括 1 个项目，涉及的项目名称为切共和县西片区供水工程项目。用地类型为交通水利用地。

（5）旅游项目：包括 1 个项目，涉及的项目名称为共和县龙羊新村乡村振兴旅游建设项目。用地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

（6）扶贫攻坚项目：包括 2 个项目，涉及的项目名称分别为石乃亥乡扶贫搬迁项目和倒淌河镇扶贫搬迁项目。用地类型为城乡建设用地。

（7）其他项目：包括 2 个项目，涉及的项目名称分别为切吉供电所建设项目和青海湖水位上升新生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及刚毛藻水华综合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类型为城乡建设用地。详见表 4-2

调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表

4-2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年限	项目涉及到乡（镇）	面积	备注
交通	1	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道路工程项目(铁盖乡七台至那木河沙漠旅游公路改扩建公路)	改扩建	2019-2020	铁盖乡	53.67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2	共和县沙珠玉乡至国道G109线连接线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19-2020	沙珠玉乡、廿地乡	12.65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3	**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项目**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未落实位置**
能源	1	切吉西1#风电场（30万KW）项目	新建	2019-2020	切吉乡	27.4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2	共和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3.39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3	阳光电源海南州3兆瓦光伏制氢综合示范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66.8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电力	1	110Kv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一号）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0.75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2	110Kv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二号）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1.13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3	110Kv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三号）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1.13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4	110Kv大数据输变电工程（四号）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1.13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5	330Kv大数据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10.5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年限	项目涉及到乡（镇）	面积	备注
	6	浪娘110kV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9-2020	塘格木镇	0.49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7	青海海南哇玉35kV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	新建	2019-2020	黑马河镇	0.2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8	廿地乡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19-2020	廿地乡	0.06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水利	1	共和县西片区供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19-2020	廿地乡	0.3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旅游	1	共和县龙羊新村乡村振兴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龙羊峡镇	0.67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扶贫攻坚	1	石乃亥乡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9-2020	石乃亥乡	12.37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2	倒淌河镇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9-2020	倒淌河镇	0.5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其他	1	切吉供电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切吉乡	0.4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2	青海湖水位上升新生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及刚毛藻水华综合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19-2020	江西沟镇	0.51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已落实

2、调出重点项目情况

根据《青海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方案》（征求意见稿）,由于目前执行的规划中有3个项目位于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内，需要重新选址，因此将规划图上的这3个项目予以调出，待选址确定后，在图上予以落实位置。详见表4-3

共和县调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表

表4-3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年限	项目涉及到乡（镇）
电力	1	35千伏江西沟变电所	新建	2015-2020	江西沟乡
旅游	1	沿青海湖景区游览环线生态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黑马河乡
其他	1	青海湖裸鲤布哈河黑马河增殖实验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石乃亥乡

注：由于以上3个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地内，因此必须重新进行选址，所以项目暂在图上予以调出，但项目名称保留在重点建设项目表。

3、重点项目用地论证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增加20个单选项目，占地共计194.13公顷。其中2个交通项目共占地66.32公顷，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用地面积和位置均未定，本次修改将项目调入规划重点项目表中；3个能源项目共占地97.59公顷；8个电力项目共占地15.43公顷；1个水利项目占地0.32公顷；1个旅游项目占地0.67公顷；2个扶贫攻坚项目共占地12.87公顷；2个其他项目共占地0.93公顷。用地分析如下:

（1）城乡建设用地：涉及到的项目共计15个，分别为切吉西1#风电场（30万KW）、共和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项目、阳光电源海南州

3兆瓦光伏制氢综合示范项目、110Kv大数据变电站（一号）新建工程及道路项目、110Kv大数据变电站（二号）新建工程及道路项目、110Kv大数据变电站（三号）新建工程及道路项目、110Kv大数据变电站（四号）新建工程及道路项目、330Kv大数据变电站项目、浪娘110kV变电站项目、青海海南哇玉35kV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廿地乡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石乃亥乡扶贫搬迁项目、倒淌河镇扶贫搬迁项目、切吉供电所建设项目和青海湖水位上升新生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及刚毛藻水华综合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占地面积126.82公顷，用地类型为城乡建设用地。根据《规划》，规划期间城乡建设用地增加值为573.00公顷，截至2018年共计占用6819.58公顷，扣除光伏非永久占地后，共和县剩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339.02公顷，本次修改项目占地126.82公顷，占剩余指标37.41%。由于本次修改是对原规划指标的具体落实，因此剩余指标能够满足规划期其他项目的用地需要，规划期末城乡用地目标保持不变。

（2）交通水利用地：涉及项目3个，分别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铁盖乡七台至那木河沙漠旅游公路改扩建公路）、共和县沙珠玉乡至国道G109线连接线工程项目和共和县西片区供水工程项目，共计占地面积66.64公顷，用地类型为交通水利用地。根据《规划》，规划期间交通水利用地增加值为314.00公顷，截至2018年共计占用87.11公顷，剩余指标为226.89公顷。本次修改项目占地66.64公顷，占剩余指标29.37%。由于本次修改是对原规划指标的具体落实，因此剩余指标能够满足规划期其他项目的用地需要，规划期末交通水利用地目标保持不变。

（3）其他建设用地：为共和县龙羊新村乡村振兴旅游建设项目，

占地 0.67 公顷，用地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根据《规划》，规划期间其他建设用地增加值为 14.00 公顷，截至 2018 年共计占用 7.60 公顷，剩余指标为 6.40 公顷。本次修改项目占地 0.67 公顷，占剩余指标 10.47%。由于本次修改是对原规划指标的具体落实，因此剩余指标能够满足规划期其他项目的用地需要，规划期末其他建设用地目标保持不变。项目用地分析详见表 4-3，

（4）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项目由于目前进行前期工作，用地和选址未定，因此仅将项目调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不进行用地分析。修改后重点项目表详见 4-4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分析表

表 4-4　　单位：公顷、%

地类 \ 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期间控制值	指标执行（2015-2018 年）	2015-2018 年光伏用地指标	至 2018 年扣除光伏非永久性占地后规划指标剩余情况	项目用地		调整后剩余指标
						面积	占剩余指标的比例	
建设用地	合计	901	6914.29	6585.60	572.31	127.33	22.25%	444.98
	城乡建设用地	573	6819.58	6585.60	339.02	126.82	37.41%	212.20
	交通水利用地	314	87.11	0.00	226.89	66.64	29.37%	160.25
	其他建设用地	14	7.6	0.00	6.40	0.67	10.47%	5.73

共和县重点建设项目表（局部修改）

表 4-5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位置（所涉及的乡、镇）
交通	1	西宁至丽江公路共和至玉树段 G06	新建	2015—2020	倒淌河镇、切吉乡、恰卜恰镇、沙珠玉乡
	2	北京至拉萨公路倒淌河至大水桥段	新建	2015—2020	恰卜恰镇、铁盖乡、塘格木镇
	3	青海湖机场	新建	2015—2020	廿地乡
	4	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海南段）	新建	2015—2020	倒淌河、恰卜恰、铁盖、塘格木
	5	三塔拉至贵南县公路	改建	2015—2020	沙珠玉乡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位置（所涉及的乡、镇）
	6	共茶高速公路与共玉高速连接线（绕城路）	新建	2015—2020	恰卜恰镇
	7	省道307线恰卜恰镇至青海湖段公路	新建	2015—2020	廿地乡、江西沟乡、恰卜恰镇
	8	国道109线倒淌河至大水桥段公路黑马河收费站	**新建**	**2015-2020**	**黑马河乡**
	9	**共和县沙珠玉乡至国道G109线连接线工程**	**改扩建**	**2019-2020**	**沙珠玉乡、廿地乡**
	10	**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铁盖乡七台至那木河沙漠旅游公路改扩建公路）**	**改扩建**	**2019-2020**	**铁盖乡**
	11	**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项目**			
能源	1	青海-河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铁盖乡
	2	青海海南330kV茶卡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切吉乡
	3	塔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恰卜恰镇
	4	茶卡—哇玉—共和330KV电网工程	新建	2015—2020	切吉乡
	5	共和切吉风电330KV升压站工程	新建	2015—2020	切吉乡
	6	海南州国家级新能源示范城市配套充电站项目（石乃亥乡）	**新建**	**2015-2020**	**石乃亥乡**
	7	**切吉西1#风电场（30万KW）**	**新建**	**2019-2020**	**切吉乡**
	8	**共和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9	**阳光电源海南州3兆瓦光伏制氢综合示范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电力	**1**	塘格木750kV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塘格木镇
	2	塔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铁盖乡
	3	35千伏江西沟变电所	新建	2015-2020	铁盖乡
	4	**廿地乡35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9-2020**	**廿地乡**
	5	**110Kv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一号）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6	**110Kv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二号）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7	**110Kv大数据输变电工程（三号）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8	**110Kv大数据输变电工程（四号）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9	**330Kv大数据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9-2020**	**恰卜恰镇**
	10	**浪娘110kV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9-2020**	**塘格木镇**
	11	**青海海南哇玉35kV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	**新建**	**2019-2020**	**黑马河镇**
水利	**1**	**共和县西片区供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19-2020**	**廿地乡**
脱贫攻坚	1	共和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新建	2015—2020	各乡镇
	2	切吉乡莫合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切吉乡
	3	西台村仓储扶贫项目	新建	2015—2020	恰卜恰镇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位置（所涉及的乡、镇）
	4	沙珠玉乡扎布达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沙珠玉乡
	5	切吉乡祁加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切吉乡
	6	黑马河然却乎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黑马河乡
	7	共和县旅游扶贫项目	新建	2015—2020	各乡镇
	8	共和县扶贫“1339”工程	新建	2015—2020	各乡镇
	9	**倒淌河镇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9-2020**	**倒淌河镇**
	10	**石乃亥乡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9-2020**	**石乃亥乡**
	1	光伏电站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15—2020	铁盖乡
	2	石头城景点	新建	2015—2020	石乃亥乡
	3	环湖乡村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环湖五乡镇
	4	龙羊峡镇东大山景区旅游景点	新建	2015—2020	龙羊峡镇
	5	沿青海湖景区游览环线生态旅游项目	新建	2015-2020	环湖五乡镇
	6	曹多隆温泉度假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龙羊峡镇
	7	共和县牦牛丝绸之路景点	新建	2015—2020	石乃亥乡
	8	文巴村岩画景区	新建	2015—2020	黑马河
	9	**共和县龙羊新村乡村振兴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龙羊峡镇**
其他	1	青海省地下热水开发利用示范科研基地	新建	2015—2020	龙羊峡镇、恰卜恰镇
	2	共和县香咔梅朵高寒循环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切吉乡
	3	青海湖裸鲤布哈河黑马河增殖实验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石乃亥乡
	4	**切吉供电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切吉乡**
	5	**青海湖水位上升新生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及刚毛藻水华综合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19-2020**	**江西沟乡**

注：黑体字为本次修改调入项目

（四）主要控制指标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控制指标规划修改前后保持不变。林地面积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1.45公顷，牧草地目标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3.3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16.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14.85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指标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16.00 公顷；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至 2018 年仅占规划控制指标的 64.61%和 14.23%，因此增量指标均在规划确定的指标范围内，因此可以满足规划修改的需要，规划期末指标保持不变。详见表 4-6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

表 4-6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 2020 年修改前	规划 2020 年修改后	规划 2020 年修改后-规划 2020 年修改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1399.60	21399.60	0.00
	基本农田面积	16634.00	16634.00	0.00
	园地面积	7.56	7.56	0.00
	林地面积	41761.28	41762.73	1.45
	牧草地面积	1192509.00	1192512.30	3.30
	建设用地总规模	31511.10	31527.10	16.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583.43	4599.43	16.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961.46	1976.31	14.85
2015-2020 年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909.90	925.90	16.00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95.00	595.00	0.0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85.00	185.00	0.00
	补充耕地规模	229.00	229.00	0.0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39.00	239.00	0.00

（五）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1、全县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由于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的调整，修改后规划期末共和县土地利用结构目标将产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如下:

农用地增加 3.60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保持不变、林地增加 1.45

公顷、牧草地增加3.30公顷、其他农用地减少1.15公顷；建设用地增加16.00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16.00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增加14.85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1.15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修改前后保持不变；其他土地面积减少 19.60 公顷，其中：水域修改前后保持不变，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19.60公顷。详见表4-7

共和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4-7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规划 2020 年规划目标修改前		规划 2020 年规划目标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1662673.81	100.00%	1662673.81	100.00%	1662673.81	100.00%	0.00
农用地	合计		1260642.04	75.82%	1259950.56	75.78%	1259954.16	75.78%	3.60
	耕地		22494.70	1.35%	21399.60	1.29%	21399.60	1.29%	0.00
	园地		7.56	0.00%	7.56	0.00%	7.56	0.00%	0.00
	林地		40814.24	2.45%	41761.28	2.51%	41762.73	2.51%	1.45
	牧草地		1193097.97	71.76%	1192509.00	71.72%	1192512.30	71.72%	3.30
	其他农用地		4227.57	0.25%	4273.12	0.26%	4271.97	0.26%	-1.15
建设用地	合计		30610.10	1.84%	31511.10	1.90%	31527.10	1.90%	16.00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4010.43	0.24%	4583.43	0.28%	4599.43	0.28%	16.00
		城镇工矿用地	1599.96	0.10%	1961.46	0.12%	1976.31	0.12%	14.85
		农村居民点用地	2410.47	0.14%	2621.97	0.16%	2623.12	0.16%	1.15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25011.45	1.50%	25325.45	1.52%	25325.45	1.52%	0.00
		交通运输用地	2268.39	0.14%	2552.94	0.15%	2552.94	0.15%	0.00
		水利设施用地	22743.06	1.37%	22772.51	1.37%	22772.51	1.37%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588.22	0.10%	1602.22	0.10%	1602.22	0.10%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588.22	0.10%	1602.22	0.10%	1602.22	0.10%	0.00
其他土地	合计		371421.67	22.34%	371212.15	22.33%	371192.55	22.33%	-19.60
	水域		241941.37	14.55%	241941.37	14.55%	241941.37	14.55%	0.00
	自然保留地		129480.30	7.79%	129270.78	7.77%	129251.18	7.77%	-19.60

2、涉及到乡镇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规划修改后，规划期末各乡镇土地利用结构也将发生一些变化，主要为恰卜恰镇、倒淌河镇和龙羊峡镇，其他乡镇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4-8、4-9 和 4-10

恰卜恰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4-8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规划2020年规划目标修改前		规划2020年规划目标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69877.84	1.00	69877.84	1.00	69877.84	1.00	0.00
农用地	合计		64887.45	0.93	64546.70	0.92	64560.48	0.92	13.78
	耕地		3431.19	0.05	3269.03	0.05	3269.03	0.05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2212.50	0.03	2239.70	0.03	2242.61	0.03	2.91
	牧草地		58515.23	0.84	58301.52	0.83	58313.54	0.83	12.02
	其他农用地		728.53	0.01	736.45	0.01	735.30	0.01	-1.15
建设用地	合计		2359.35	0.03	2714.65	0.04	2718.14	0.04	3.49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736.95	0.02	2075.98	0.03	2079.47	0.03	3.49
		城镇工矿用地	1235.79	0.02	1537.50	0.02	1547.75	0.02	10.25
		农村居民点用地	501.16	0.01	538.48	0.01	531.72	0.01	-6.76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538.44	0.01	553.62	0.01	553.62	0.01	0.00
		交通运输用地	504.68	0.01	517.17	0.01	517.17	0.01	0.00
		水利设施用地	33.76	0.00	36.45	0.00	36.45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83.96	0.00	85.05	0.00	85.05	0.00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83.96	0.00	85.05	0.00	85.05	0.00	0.00
其他土地	合计		2631.04	0.04	2616.49	0.04	2599.22	0.04	-17.27
	水域		229.52	0.00	229.52	0.00	229.52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2401.52	0.03	2386.97	0.03	2369.70	0.03	-17.27

倒淌河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4-9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规划2020年规划目标修改前		规划2020年规划目标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387559.40	100.00%	387559.40	100.00%	387559.40	100.00%	0.00
农用地	合计		133270.59	34.39%	133134.99	34.35%	133129.31	34.35%	-5.68
	耕地		598.69	0.15%	560.85	0.14%	560.85	0.14%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0327.49	2.66%	10697.49	2.76%	10697.49	2.76%	0.00
	牧草地		122042.67	31.49%	121570.40	31.37%	121564.72	31.37%	-5.68
	其他农用地		301.74	0.08%	306.25	0.08%	306.25	0.08%	0.00
建设用地	合计		536.69	0.14%	685.16	0.18%	690.84	0.18%	5.68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90.84	0.05%	303.60	0.08%	309.28	0.08%	5.68
		城镇工矿用地	54.41	0.01%	110.41	0.03%	111.72	0.03%	1.31
		农村居民点用地	136.43	0.04%	193.19	0.05%	197.56	0.05%	4.37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323.90	0.08%	358.02	0.09%	358.02	0.09%	0.00
		交通运输用地	310.13	0.08%	344.22	0.09%	344.22	0.09%	0.00
		水利设施用地	13.77	0.00%	13.80	0.00%	13.8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21.95	0.01%	23.54	0.01%	23.54	0.01%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1.95	0.01%	23.54	0.01%	23.54	0.01%	0.00
其他土地	合计		253752.12	65.47%	253739.25	65.47%	253739.25	65.47%	0.00
	水域		231861.41	59.83%	231861.41	59.83%	231861.41	59.83%	0.00
	自然保留地		21890.71	5.65%	21877.84	5.65%	21877.84	5.65%	0.00

龙羊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4-10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规划2020年规划目标修改前		规划2020年规划目标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75730.92	100.00%	75730.92	100.00%	75730.92	100.00%	0.00
农用地	合计		50639.20	66.87%	50620.56	66.84%	50616.06	66.84%	-4.50
	耕地		1019.31	1.35%	1000.67	1.32%	1000.67	1.32%	0.00
	园地		6.44	0.01%	6.44	0.01%	6.44	0.01%	0.00
	林地		664.07	0.88%	664.07	0.88%	662.61	0.87%	-1.46
	牧草地		48631.25	64.22%	48631.25	64.22%	48628.21	64.21%	-3.04
	其他农用地		318.13	0.42%	318.13	0.42%	318.13	0.42%	0.00
建设用地	合计		23057.05	30.45%	23102.96	30.51%	23109.79	30.52%	6.83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494.19	0.65%	503.99	0.67%	510.82	0.67%	6.83
		城镇工矿用地	164.65	0.22%	165.21	0.22%	168.50	0.22%	3.29
		农村居民点用地	329.54	0.44%	338.78	0.45%	342.32	0.45%	3.54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22559.03	29.79%	22591.94	29.83%	22591.94	29.83%	0.00
		交通运输用地	61.94	0.08%	93.78	0.12%	93.78	0.12%	0.00
		水利设施用地	22497.09	29.71%	22498.16	29.71%	22498.16	29.7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3.83	0.01%	7.03	0.01%	7.03	0.01%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83	0.01%	7.03	0.01%	7.03	0.01%	0.00
其他土地	合计		2034.67	2.69%	2007.40	2.65%	2005.07	2.65%	-2.33
	水域		206.12	0.27%	206.12	0.27%	206.12	0.27%	0.00
	自然保留地		1828.55	2.41%	1801.28	2.38%	1798.95	2.38%	-2.33

（六）土地利用分区修改

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和独立工矿区与现行规划保持一致。由于本次规划修改指标追加 16.00 公顷，因此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增加 16.00 公顷。经与《青海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方案》（征求意见稿）充分衔接后，将在规划中为生态安全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但未列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用地全部调出；将列入自然保护地范围但未列入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内的用地予以调入（共和县未有列入自然保护地范围但未列入生态安全控制区的用地）。修改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减少1179.69公顷，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修改后面积增加17947.26公顷。

将位于自然保护地内的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和风景旅游用地区全部纳入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因此修改后一般农地区面积减少 26.59 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减少 861.80 公顷，牧业用地区面积减少 10903.95 公顷，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减少 1843.42 公顷。详见表 4-11

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表 4-11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规划修改后-规划修改前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基本农田保护区	16645.62	1.00%	16645.62	1.00%	0
一般农地区	26730.21	1.61%	26724.37	1.61%	-26.59
林业用地区	40280.20	2.42%	39418.40	2.37%	-861.80
牧业用地区	1140567.88	68.60%	1129663.93	67.94%	-10903.95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4429.36	0.27%	4445.36	0.27%	16.00
独立工矿区	154.07	0.01%	154.07	0.01%	0.00
风景旅游用地区	24515.68	1.47%	22672.26	1.36%	-1843.42
生态安全控制区	1179.69	0.07%	0.00	0.00%	-1179.69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270764.31	16.28%	288711.57	17.36%	17947.26

（七）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

根据《青海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方案》（征求意见稿），对规划禁止建设区进行调整，规划修改后共和县禁止建设区调入31481.08公顷，调出14794.94公顷，修改后禁止建设区的面积为288711.57公顷（其中原规划禁止建设区保留面积为257230.49公顷），较规划修改前增加16767.57公顷，修改后的禁止建设区范围与《青海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方案》（征求意见稿）划定的自然保护地范围保持一致。各乡镇调整情况如下：

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倒淌河镇调入12001.68公顷；石乃亥乡调入6410.07公顷；黑马河乡调入3085.05公顷；江西沟乡调入9790.00公顷；塘格木镇调入194.28公顷。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17.50公顷）和限制建设区（31463.58公顷）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石乃亥乡调出12051.81公顷；倒淌河镇调出1476.33公顷；江西沟乡调出87.11公顷；切吉乡调出567.97公顷；塘格木镇调出561.96公顷；沙珠玉乡调出49.76公顷。建设用地管制

分区由禁止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本次规划修改后，在落实新增的 16.00 公顷建设用地在管制分区中全部为允许建设区。因此允许建设区面积较规划修改前增加 16.00 公顷。

由于此次修改调入地块占用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17.40 公顷，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将原有的允许建设区修改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07.69 公顷，调入自然保护地占用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7.50 公顷，因此有条件建设区面积较修改前减少 27.21 公顷。

规划修改后，限制建设区面积较规划修改前减少 16756.36 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较规划修改前增加 16767.57 公顷。详见表 4-1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表 4-12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名称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规划修改后-规划修改前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允许建设区	4583.43	0.28%	4599.43	0.28%	16.00
有条件建设区	4881.94	0.29%	4854.73	0.29%	-27.21
限制建设区	1381264.44	83.07%	1364508.08	82.07%	-16756.36
禁止建设区	271944	16.36%	288711.57	17.36%	16767.57

（八）耕地补充方案

由于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占用耕地 40.89 公顷，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124 号）第五条规定“ 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县域平衡为主”，共和县自然资源局承诺“尽快落实后备资源，编制占补平衡项目的规划方案，落实资金，抓紧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单位，确保占一补一，并且补充耕地质量不低于占用耕地质量”。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40.89 公顷，其中恰卜恰镇

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38.56 公顷，龙羊峡镇规划修改调入城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2.33 公顷，占用耕地地块面积和等别具体如下:

调入 04#地块，位于恰卜恰镇尕寺村，占用水浇地 1.67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05#地块，位于恰卜恰镇尕寺村，占用水浇地 6.21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06#地块，位于恰卜恰镇尕寺村，占用水浇地 5.39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07#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香卡村，占用水浇地 0. 45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08#地块，位于恰卜恰镇西香卡村，占用水浇地 6.46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10#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东香卡村，占用水浇地 0.33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14#地块，位于恰卜恰镇镇区，占用水浇地 2.54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15#地块，位于恰卜恰镇镇区，占用水浇地 12.57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20#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上塔买村，占用水浇地 2.33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21#地块，位于恰卜恰镇上塔买村，占用水浇地 0.61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3 等;

调入 22#地块，位于龙羊峡镇镇区和黄河村，占用旱地 0.52 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 14 等。

调入26#地块，位于龙羊峡镇镇区，占用水浇地1.81公顷，国家级利用等为14等。详见表4-13

占用耕地利用等别表

表4-13　　单位：公顷

行政权属		编号	修改前规划用途			国家级利用等别
乡镇	村		小计	旱地	水浇地	
恰卜恰镇	尕寺村	调入04#地块	1.67	0	1.67	13
	尕寺村	调入05#地块	6.21	0	6.21	13
	尕寺村	调入06#地块	5.39	0	5.39	13
	西香卡村	调入07#地块	0.45	0	0.45	13
	西香卡村	调入08#地块	6.46	0	6.46	13
	东香卡村	调入10#地块	0.33	0	0.33	13
	恰卜恰镇区	调入14#地块	2.54	0	2.54	13
	恰卜恰镇区	调入15#地块	12.57	0	12.57	13
	上塔买	调入20#地块	2.33	0	2.33	13
	上塔买	调入21#地块	0.61	0	0.61	13
	小计		38.56	0	38.56	13
龙羊峡镇	龙羊峡镇区、黄河村	调入22#地块	0.52	0.52	0	14
	龙羊峡镇区	调入26#地块	1.81	0	1.81	14
	小计		2.33	0.52	1.81	14
合计			40.89	0.52	40.37	13.05

（九）规划图件的修改及规划数据库的更新

根据规划修改内容，对规划图件进行修改，按照制图规范，将需要修改的项目绘制到县级规划图和所涉及的乡镇规划上，并按建库标准要求修改了数据库。

（十）与《青海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方案》（征求意见稿）协调分析

本次修改的调入、调出地块均不在《青海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方案》（征求意见稿）划定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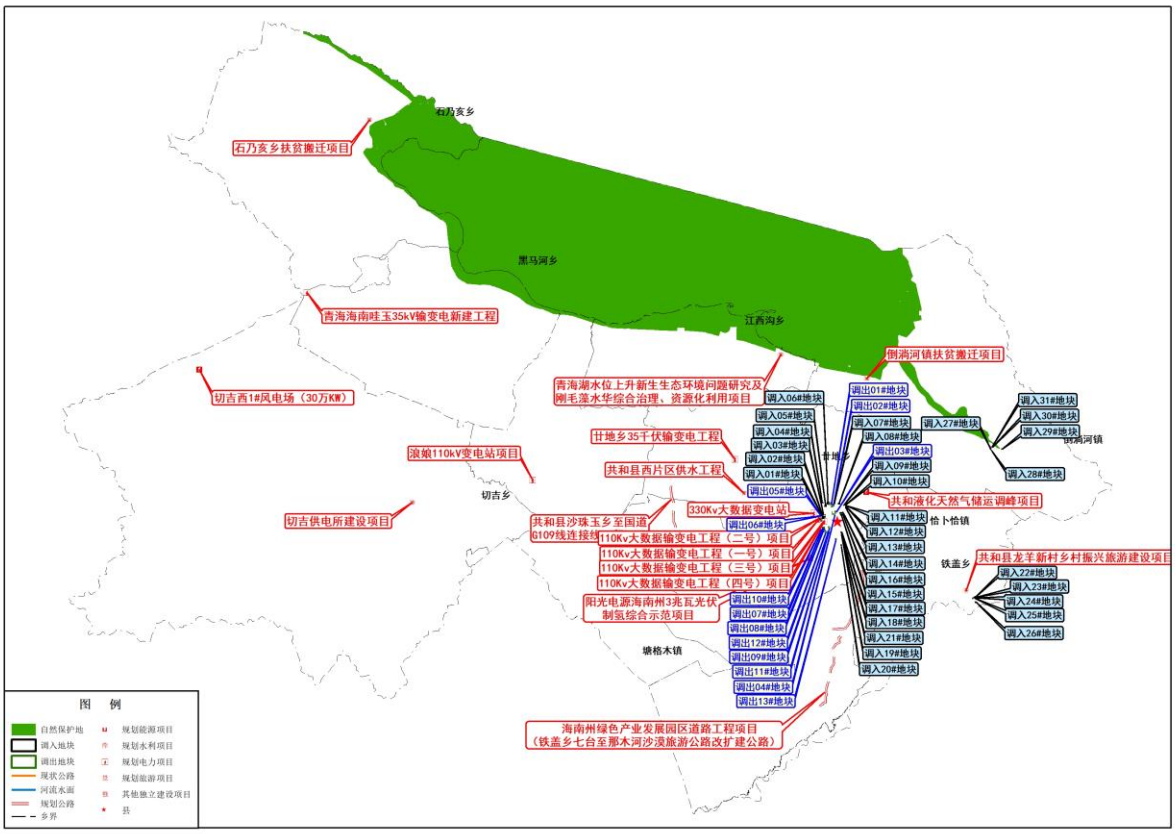

图 4-1

（十一）与共和县城镇总体规划协调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与《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7-2030）》和《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4-2030）》进行充分衔接，本次调入 31 个地块，在城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的有 29 个地块，在城镇总体规划范围外的有 2 个地块。具体分析如下:

1、位于城镇规划范围线内地块分析

调入 01#地块~21#地块与《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了充分衔接，占用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类型详见表 4-14、图 4-2。

调入 22#地块~26#地块与《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了充分衔接，占用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类型详见表 4-15、图 4-3。

调入 27#地块~31#地块与《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了充分衔接，占用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类型详见表 4-16、图 4-4

与《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衔接表

表 4-14　　单位: 公顷

编号	城市总体规划	占用用地类型	面积	备注
1#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建设用地范围内、外	道路用地、工业用地、预留工业用地、防护绿地	37.39	其中占用防护绿地面积 3.84 公顷
2#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1）建设用地范围内	道路用地、工业用地、防护绿地	2.51	其中占用防护绿地面积 1.31 公顷
3#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2）建设用地范围内	道路用地、工业用地、防护绿地	17.83	其中占用防护绿地面积 0.24 公顷
4#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3）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1.93	/
5#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4）建设用地范围内、外	道路用地、农林用地、防护绿地	10.29	其中占用防护绿地面积 2.11 公顷
6#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5）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防护绿地	10.99	其中占用防护绿地面积 0.87 公顷
7#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6）建设用地范围内、外	道路用地、农林用地	0.45	/
8#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7）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防护绿地	6.53	其中占用防护绿地面积 2.97 公顷
9#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8）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0.05	/
10#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9）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0.33	/
11#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0）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0.17	/
12#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1）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0.11	/
13#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2）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0.05	/

编号	城市总体规划	占用用地类型	面积	备注
14#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3）建设用地范围内	居住用地	2.91	/
15#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4）建设用地范围内	行政办公用地、居住用地、道路用地、特殊用地	12.57	/
16#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5）建设用地范围内	商业金融业用地、居住用地、道路用地、公共绿地	3.17	其中占用公共绿地面积0.71公顷
17#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6）建设用地范围内	道路用地	0.01	/
18#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7）建设用地范围内	道路用地	0.07	/
19#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8）建设用地范围内	道路用地、防护绿地	0.26	其中占用防护绿地面积0.18公顷
20#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49）建设用地范围外	/	2.33	/
21#地块	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50）建设用地范围外	/	1.23	/

与《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0-2030）》衔接表

表 4-15　　单位：公顷

编号	城市总体规划	占用用地类型	面积
22#地块	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0-2048）建设用地范围外	道路用地、农林用地	2.50
23#地块	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0-2048）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0.21
24#地块	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0-2049）建设用地范围内、外	农林用地、工业用地	0.74
25#地块	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0-2050）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0.09
26#地块	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0-2051）建设用地范围外	农林用地	3.29

与《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0-2030）》衔接表

表 4-16　　单位：公顷

编号	城市总体规划	占用用地类型	面积
27#地块	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0-2051）建设用地范围内、外	道路用地、牧草地、变电站	2.45
28#地块	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0-2052）建设用地范围内	商住用地、居住用地、道路用地	1.31
29#地块	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0-2053）建设用地范围内	停车场用地、旅馆用地、旅游服务用地	1.71
30#地块	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0-2054）建设用地范围内	零售商业用地、旅游服务用地	0.12
31#地块	倒淌河镇总体规划（2010-2055）建设用地范围内	旅游观光用地	0.09

2、位于城镇总体规划范围线外的地块分析

调入20#地块和21#地块位于《共和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确定的规划范围线外，面积为3.56公顷。

调入城乡地块占用防护绿地和公共绿地面积共计为12.23**公顷，其中占用防护绿地**11.52**公顷，占用公共绿地**0.71**公顷，由于共和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同时进行编制，因此本次调入占用防护绿地和公共绿地的地块已在共和县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中调整为建设用地；位于城镇总体规划范围线外的地块面积**3.56

公顷，需要全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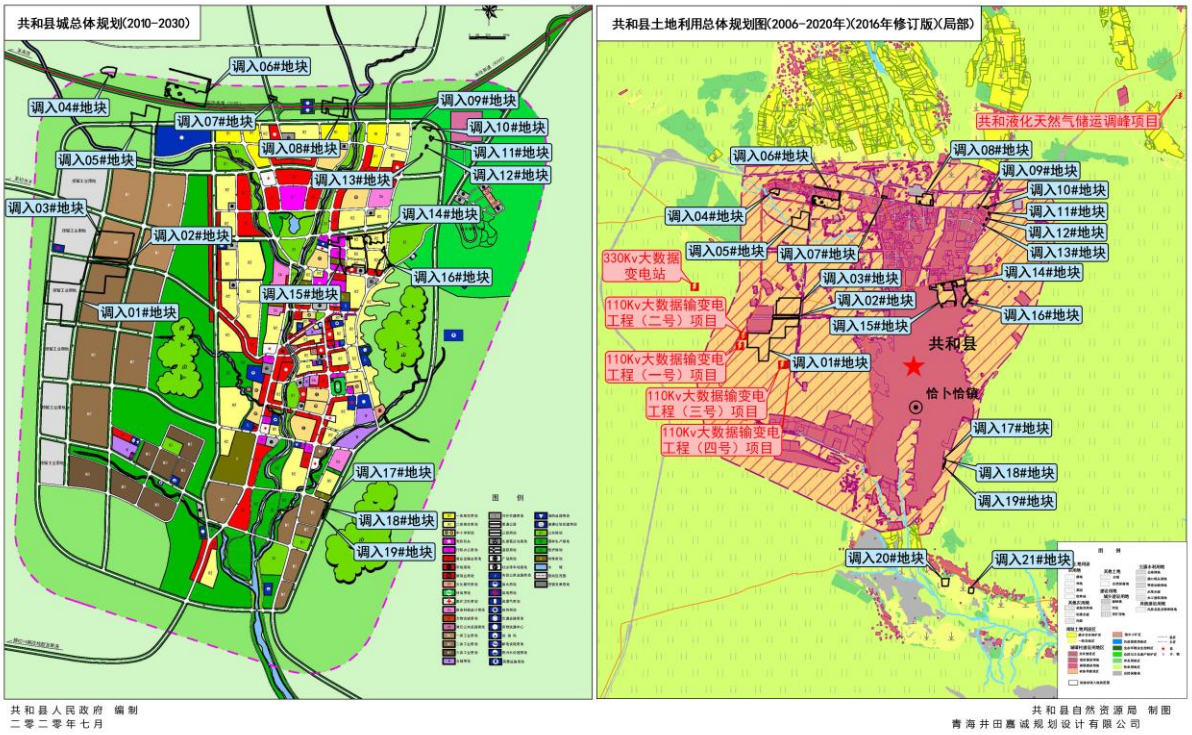

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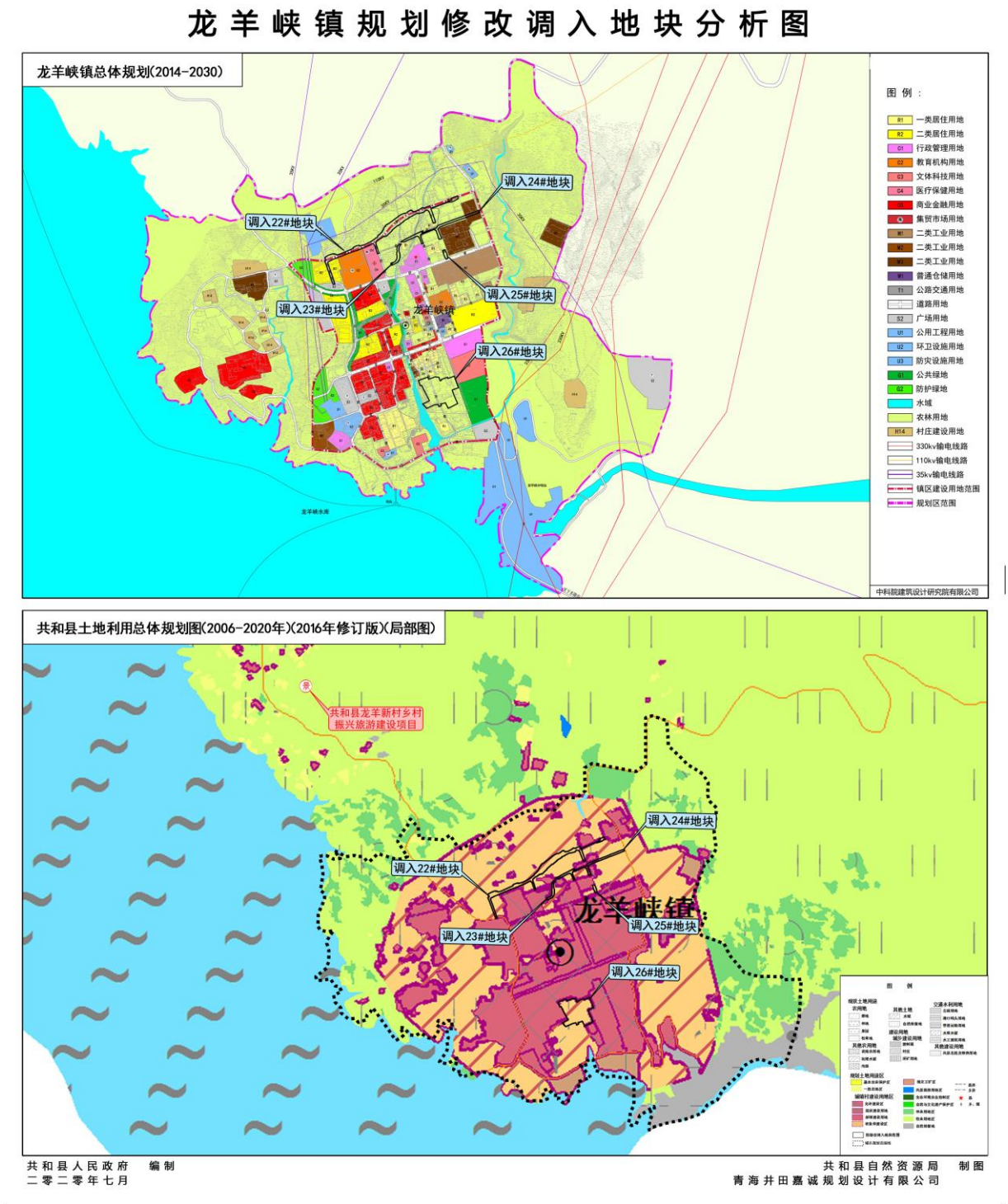
龙羊峡镇规划修改调入地块分析图
龙羊峡镇总体规划(2014-2030)
调入24#地块
调入22#地块
调入25#地块
调入23#地块
龙羊峡镇
调入26#地块
图 例：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行政管理用地
教育机构用地
文体科技用地
医疗保健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集贸市场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普通仓储用地
公路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广场用地
公用工程用地
环卫设施用地
防灾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
水域
农林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330kv输电线路
110kv输电线路
35kv输电线路
镇区建设用地范围
规划区范围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局部图)
共和县龙羊新村乡村振兴旅游建设项目
调入24#地块
调入22#地块
龙羊峡镇
调入25#地块
调入23#地块
调入26#地块
图 例
共和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青海井田嘉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图 4-3

倒淌河镇规划修改调入地块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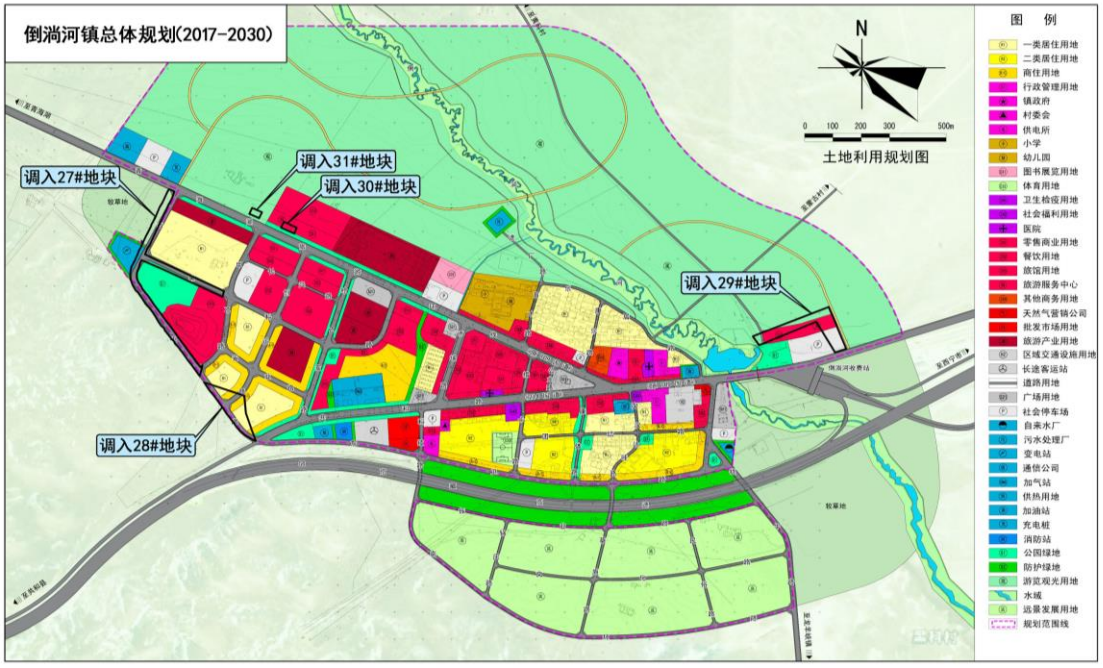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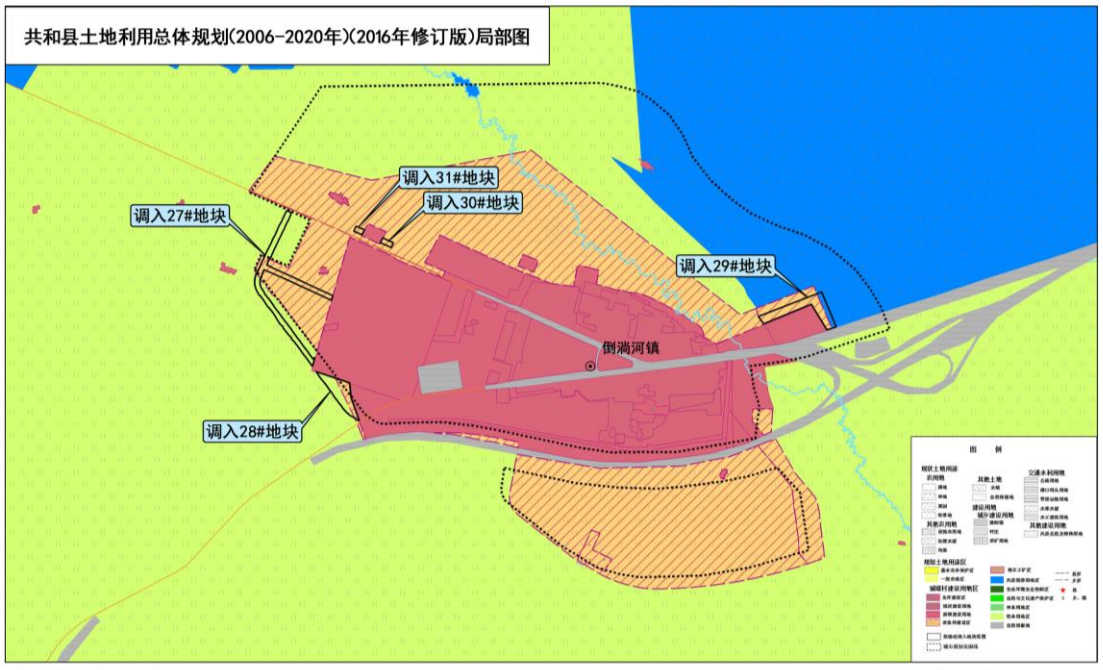

共和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零二年七月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青海嘉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图 4-4

五、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一）对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1、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共计占用耕地 40.89 公顷，由于耕地拟在县域内实行占补平衡，因此耕地规划目标规划修改前后保持不变。

2、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评价

由于本次规划修改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目标保持不变。

3、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影响评价

通过对规划的修改追加共和县城乡建设用地 16.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净增 16.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 14.8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增加 16.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保持不变。

（二）对规划用地布局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 31 个地块，调出 13 个地块，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净增加 16.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净增加 14.85 公顷。因此本次规划修改虽对全县规划用地布局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规划用地布局的修改，保障了共和县重点项目的用地，整体上使建设用地布局更加集聚、节约，土地利用效果更加明显。有利于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使规划用地布局进一步适应和促进共和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影响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之一，对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进行修改而产生的各项资源配置的变化，势必会影响修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所以在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土地用途和利用强度实施建设。并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是土地走向节约集约利用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县域乃至海南州经济发展、社会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为产业集聚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经过本次修改后，城镇布局调整与县域经济调整、农业产业发展更加协调，对城镇化建设不断完善、环境不断优化具有重要意义，对经济发展迅速提高、社会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六、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修改方案的效力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评审、验收工作，并按照法定程序向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报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建立完善规划管理制度，将其纳入法制化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修改，以保证其权威性。

（二）严格执行规划修改用地规模

加强对本次规划修改方案所涉及用地规模与年度土地用地计划的衔接，协调好境内社会经济用地需求和各行业用地安排，对年度用地指标安排既要依规分解，又要讲究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用地计划，不得突破下达的指标。

（三）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扩大社会公众参与规划修改方案制定的渠道和方式，切实增强规划修改的透明度、公开性和社会参与度。在本次规划修改过程中，广泛听取土地权益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和组织对规划修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尽可能吸收各方建设性意见，提高社会公众认可度。

（四）加大对规划修改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规划修改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按规划用地的法律意识。对违反规划批地、用地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七、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对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评价结论如下:

1、规划修改方案保证了规划修改前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修改后对主要规划控制性指标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修改方案对亟需落地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具体落实，在规划方案中充分体现促进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共和县土地利用结构的稳定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利用。规划修改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实施性对会得到较大的提高，其对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调控功能将会得到更有效的发挥。

3、规划修改落实的项目基本都是州、县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方案

有利的促进了重点项目工程的建设，从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的发展，因此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

八、附录

（一）项目有关文件

1、海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追加共和县使用州级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的批复》（南自然资〔2019〕52号）;

2、听证会纪要;

3、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转报《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请示;

4、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初审意见;

5、海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初审意见的函;

6、共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承诺函》

7、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级）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764号）;

8、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青海省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一区两园）基础设施规划有关事宜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18〕467号）;

9、青海省能源局文件《关于加快推动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青能油气〔2019〕1号）;

10、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青海省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7号）;

11、印发《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8〕637号）;

12、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2013年共和县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节余资金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源〔2015〕456号）;

13、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部室文件《关于国网青海海南同德县供电公司和日供电所等4项2018年调整供电所电网小型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批复》（后勤字〔2018〕42号）;

14、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共和、贵德县天然气储气项目建设的报告》（南发改能源〔2018〕30号）;

15、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海南州新能源产业园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8〕184号）;

16、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共和县沙珠玉乡至G109线三级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8〕23号）;

17、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共和县龙羊峡镇生态美丽乡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8〕312号）;

18、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资〔2018〕18号）;

19、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海南州共和县西片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8〕327号）;

20、共和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共和县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批复》（公政法〔2011〕41号）;

21、共和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海南州共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共政发〔2015〕71号）;

22、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同意开展海南州倒淌河唐蕃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共发改投资〔2016〕228号）;

23、共和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共和县石乃亥镇向公村扶贫安置小区建设方案、倒淌河镇甲乙村搬迁安置点建设方案的批复》（共政发〔2019〕62号）;

24、共和县发展改革和商务局文件《关于同意开展国网海南共和县供电公司切吉供电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共发改投资〔2018〕254号）。

（二）附图

1、共和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2、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3、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4、共和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修改后;

5、恰卜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6、恰卜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7、恰卜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8、恰卜恰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9、倒淌河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10、倒淌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11、倒淌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12、倒淌河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13、龙羊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14、龙羊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15、龙羊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16、龙羊峡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17、沙珠玉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18、沙珠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19、沙珠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20、沙珠玉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21、廿地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22、廿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23、廿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24、廿地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25、切吉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26、切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27、切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28、切吉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29、石乃亥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30、石乃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31、石乃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32、石乃亥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33、铁盖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

34、铁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35、铁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36、铁盖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37、江西沟乡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

38、江西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39、江西沟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40、江西沟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41、黑马河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

42、黑马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43、黑马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44、黑马河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45、塘格木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

46、塘格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47、塘格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48、塘格木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